

人民法院公告

马增华、薛春英：

本院受理李瑞琴申请执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6)冀 0108 民初 3570 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08 执 142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2017)冀 0108 执 14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嘉诚：

本院受理原告曹玉良与被告刘嘉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冀 0108 民初 281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的(2017)冀 0108 民初 28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新叶：

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亮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7)冀 0110 民初 36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宋树阳：

本院受理原告王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83 民初 321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晋州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梁文国：

原告赵增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 0127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冰冰：

本院受理原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27 民初 51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郭冰冰偿还原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389551.3 元。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晓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邑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27 民初 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晓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因拖欠本金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共计 23635.28 元(利息、滞纳金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7 日)。案件受理费 391 元，由被告周晓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沫河、白二军、张艳芳：

王海辉与你们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 0406 执异 16 号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执行二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3 日内到本院执行二庭接受案件调查。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